

合同编号:

## 技术咨询（服务）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黄龙县水网建设规划设计服务项目

项目建设地点： 黄龙县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黄龙县水务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签 订 时 间：

签 订 地 点： 黄龙县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黄龙县水务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黄龙县水网建设规划设计服务项目，项目地点在黄龙县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##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、内容

1、本合同项目名称：黄龙县水网建设规划设计服务项目

2、工作内容：黄龙县水网建设规划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以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为总指导思想，贯彻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，依托于黄龙县的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自然禀赋条件，规划建设水资源配置体系、防洪减灾安全体系、河湖绿色生态体系及智慧水利体系等，具体包含原水互联互通工程、农田灌排设施配套工程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、非常规水利用及应急备用水源工程、水旱灾害防御工程、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、幸福河湖建设、水景观与水文化工程、智慧水网建设等工程。

## 第二条 工作时间

按照甲方对项目技术质量和时限要求，按规定时间配合甲方完成工作。

##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、相关报告、资料、规划、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。

以上资料签订合同之日 15 日内提交。

##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、根据中标结果，本项目工作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元整（¥651000.00 元）。

2、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：

2.1 设计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七天内，发包人先期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的 30%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（¥195300.00 元）。

2.2 设计人完成并提交黄龙县水网建设规划设计服务项目规划报告后，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的 60%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零陆佰元整（¥390600.00 元）。

2.3 黄龙县水网建设规划设计服务项目规划报告并通过评审、修改、上报后，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的 10%即人民币陆万伍仟壹佰元整（¥65100.00 元）。

3、乙方单位名称、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：

乙方单位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

帐 号：26105401040005021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

甲方：

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涉及相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有关人员。

3、保密期限：全部工作结束。

4、泄密责任：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乙方：

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有关人员。

3、保密期限：全部工作结束。

4、泄密责任：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资料及文件。

1.2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,每逾期支付一天,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,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,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## 2、乙方责任

乙方按本合同第一、二条规定的内容配合甲方完成工作。

## 第八条 双方确定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归双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归双方所有。

**第九条** 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,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,双方协商解决:发生不可抗力。

## 第十条 仲裁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;

1、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一条**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三份,乙方三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 黄龙县水务局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\_\_\_\_\_ （签名）

联系人： \_\_\_\_\_ （签名）

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乙方：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\_\_\_\_\_ （签名）

联系人： \_\_\_\_\_ （签名）

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